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24 年第 4 号），现就河南省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河南省放宽条件的地方为：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淮阳区、太康县、新蔡县、兰考县、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光山县、新县、固始县、淮滨县、商城县、潢川县、宜阳县、滑县、封丘县、范县、台前县、社旗县、桐柏县、睢县、虞城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38个）。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4 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 2024 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5 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和学位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四）2023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3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我省不设置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考试考区，在我省报名人员均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6 月 14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18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

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3.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4.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 413 像素×高 626 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

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 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和支付方式交纳考试费。河南省客观题考试报名费 122 元，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 18 时。

报名人员登录系统点击在线支付按键后，系统自动为报名人员分配、锁定机位。报名人员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交费操作。交费成功的，报名系统会给予信息提示，并锁定机位，完成报名。超过 60 分钟未交费或交费未成功的，系统将释放锁定的机位。

交费时考区机位已满的，报名人员需选择其他报名地重新报名。报名人员交费成功后，不能更改报名地。报名人员必须牢记登录密码，以便进行报名信息查询、下载打印准考证和考试成绩通知书等事宜。

我省市辖市、济源示范区均设报名地，在我省报名参加客观题考试的人

员，可自行选择报名地。我省在 17 个省辖市设置客观题考区，即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商丘市、许昌市、周口市、焦作市、漯河市、濮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报名人员需到焦作市考区参加考试。

虽然各考区积极筹措机位，但由于部分考区机位资源有限，仍可能出现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机位数的情况。如考试报名系统提示该考区机位已满，请选择省内其他人数未满考区报考。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四）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 100 道试题，分值为 15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 50 题、每题 2 分，两张试卷总分为 30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 9 月 21 日、22 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 月 21 日 9:00—12:0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9 月 21 日 14:30—17: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 月 22 日 9:00—12:0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9 月 22 日 14:30—17: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 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 月 26 日，

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3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4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 2024 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于 9 月 26 日 8 时至 9 月 30 日 18 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河南省主观题考试报名费 70 元。

河南省司法厅按照参加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交通状况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集中设置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选择其一作答。

（三）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 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10 月 20 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 240 分钟。

2024 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港澳考区的应试人员也可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纸笔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河南省司法厅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四）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

印准考证。

（五）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司法部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举行考试。香港、澳门考区考试的具体工作，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承办。

（一）报名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以下信息，并作出承诺。

1.身份信息。

（1）香港、澳门居民。应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报名。不能填报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相关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

前，向香港或澳门考试承办机构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2）台湾居民。应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报名。

2. 学历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zwfw.cscse.edu.cn）。

（二）报名方式及交费

1. 报名方式。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2. 报名及审核。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选择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参加考试的，由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核验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费和自行打印准考证事宜；选择在内地（大陆）报名参加考试的，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告办理有关报考事项。

（三）考试地点

1.在内地（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2.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3.居住在台湾或者国（境）外的台湾居民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择在广东省深圳市考区或福建省厦门市考区参加考试。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年度考试公告和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4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现役军人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考前培训辅导。

（六）**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具体事宜，由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应试人员也可登录司法部官网查询或向司法部及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河南省司法厅

2024年6月11日

河南省司法厅及各考区所在地省辖市司法局咨询电话及官方网址：（接听电话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班时间）

郑州 0371-67651166

（<http://zzsfj.zhengzhou.gov.cn>）

开封 0371-23888552

（<http://sfj.kaifeng.gov.cn>）

洛阳 0379-63334167

（<https://sf.ly.gov.cn>）

平顶山 0375-4890882

（<http://sfj.pds.gov.cn>）

安阳 0372-5101014

（<https://sfj.anyang.gov.cn>）

新乡 0373-2027277

(<https://sfj.xinxiang.gov.cn>)

南阳 0377-63196926

(<http://sfj.nanyang.gov.cn>)

信阳 0376-6368116, 6819939 (接听时间 9: 00-17:00)

(<http://sfj.xinyang.gov.cn>)

驻马店 0396-2961600

(<http://sfj.zhumadian.gov.cn>)

商丘 0370-3263159

(<https://sfj.shangqiu.gov.cn>)

许昌 0374-2611089

(<http://sifaju.xuchang.gov.cn>)

周口 0394-8206271

(<http://sfj.zhoukou.gov.cn>)

焦作 0391-3569882

(<http://sfj.jiaozuo.gov.cn>)

漯河 0395-2957899

(<http://sfxz.luohe.gov.cn>)

濮阳 0393-6681039

(<http://sifa.puyang.gov.cn>)

鹤壁 0392-3328022

(<https://sfj.hebi.gov.cn>)

三门峡 0398-2817108

(<http://sfj.smx.gov.cn>)

济源 0391-6633717

(<http://xxgk.www.jiyuan.gov.cn/sfj/14192/jczwgk/16751/>)

河南省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0371-65906996, 65906767

(<http://sft.henan.gov.cn/>)